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

上海银发〔2016〕166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颁布实施十周年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市，自贸区）分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华瑞银行，其他法人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各外资银行，上海市各村镇银行，上海市各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上海市各支付机构，上海市各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上海市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提高预防和打击洗钱活动的意识，营造知法守法的反洗钱氛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部

署，我分行将组织开展《反洗钱法》颁布实施十周年主题宣传活动。现就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6年9月-10月。

二、宣传口号

《反洗钱法》颁布实施十周年——预防洗钱活动、打击洗钱犯罪、维护金融秩序。

三、活动形式和要求

（一）各机构应在活动期内组织所辖营业网点摆放和发放我分行下发的《深入贯彻反洗钱法 增强反洗钱意识》宣传册和宣传折页，并在营业网点电子滚动屏播放宣传标语。

（二）各机构应围绕宣传主题，结合实际，选择贴近社会公众需求的宣传形式，向社会公众普及反洗钱法律知识，通过典型洗钱案例向社会公众讲解洗钱特征及危害，提示洗钱风险，号召社会公众远离洗钱犯罪。宣传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官网或网银界面设置提示语或开展互动活动、向重点客户发送短信或电子邮件、设立现场咨询点、利用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开展宣传活动、在纸质或电子对账单上印刷宣传信息、通过电台广播开展宣传活动、创作包括反洗钱微电影等公益宣传素材。

（三）各机构可围绕《反洗钱法》颁布实施十周年主题，征集反洗钱主题文章，收集热点专题宣传材料，包括反洗钱工作的

谏言、建议、心得、感悟以及工作照片、图片等。我分行将择优报送人民银行总行。人民银行总行将向《中国金融》、《金融时报》等杂志报刊、成方三十二等微信平台、人民银行官网“《反洗钱法》颁布实施十周年”专题宣传栏推荐。相关宣传材料请于7月29日前通过指定方式报送我分行。

（四）各机构可根据日常反洗钱宣传需要，自行向中国金融出版社订购《深入贯彻反洗钱法 增强反洗钱意识》宣传册和宣传折页，《征订单》已通过反洗钱监管交互平台和邮箱下发。

四、其他事项

（一）我分行将在宣传活动期间组织人员对各机构的宣传情况进行走访巡查。

（二）各机构要对反洗钱宣传工作常抓不懈，按照我分行的要求，结合本行业特点、本机构客户实际情况，本着绿色低碳原则，提倡采用环保型和电子化宣传载体，有针对性地开展主题宣传，切实增强反洗钱宣传意识。各机构反洗钱宣传工作情况将作为我分行对反洗钱义务机构反洗钱年度考核评级的重要指标。

（三）各机构应注意总结反洗钱宣传活动经验，收集整理反洗钱宣传文字、影音资料，及时向我分行报备。各机构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应在反洗钱工作年度报告中体现。

银行业金融机构将相关材料发送至反洗钱监管交互平台，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将相关材料发送至 pbc.shfxq@163.com。

联系人：方卉，联系电话：58845097。

特此通知。



内部发送：综合管理部，金融服务二部。

联系人：方卉

联系电话：58845097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

2016年7月25日印发
